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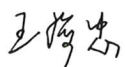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